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7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8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11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12
七．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19
八．重大诉讼、仲裁.....20
九．发行人信用情况核查.....20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23
十一．增信机制.....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6
十三、结论意见.....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城投资本	指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苏州城投	指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保理	指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23215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修订）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依法担任发行人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交给本所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文件同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文件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MA1X994P2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杨枝塘路 116 号城投大厦一层东侧（101、102、103、105、107、113），法定代表人为汪恃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系由苏州城投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杨枝塘路 116 号城投大厦一层东侧（101、102、103、105、107、113），法定代表人为孙晓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苏州城投以货币方式投入。

3.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孙晓江变更为汪恃风，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由股东苏州城投以货币方式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登记以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为：

发行主体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子公司增资及类金融投放业务，或用于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置换，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并作出相关决议：1.同意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

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也可直接用于子公司类金融投放业务，或用于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置换，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用途。2.同意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上市交易。3.提请出资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结合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2.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苏州城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投资本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由苏州城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也可直接用于子公司类金融投放业务，或用于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置换，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用途。同意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上市交易。

3.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国办通知》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唯一股东为苏州城投，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该组织机构、经办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69.56 万元、11,110.38 万元和 13,606.1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62.02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69.83%、68.36%和 77.16%；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69.97 万元、-291,471.69 万元、-168,046.40 万元和-288,661.01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投放较多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所致。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保理和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子公司增资及类金融投放业务，或用于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置换，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1]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因此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并登录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国办通知》规定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 核查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承销商及《承销协议》

1．《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由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销协议》对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并经各方授权代表依法签署生效。

2．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吴证券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为其提供 2020-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1247），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信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9 号）。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事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陈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5 号）。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事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立案调查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1001 号）。主要针对立信事务所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2 号）。针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IPO 申报的财务报告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司维、覃剑锋出具警示函。

（2）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3 号）。针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竑、彭城出具警示函。

（3）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针对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出具警示函。

（4）2020 年 1 月 20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 号、[2020]7 号）。针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 1-6 月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出具警示函、对注册会计师杨志平、瞿玉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5）2020 年 3 月 20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 号）。针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延柏、黄翠冬出具警示函。

（6）2020 年 3 月 24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69 号）。针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薛淳琦出具警示函。

（7）2020 年 8 月 14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49 号）。针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进行监管谈话。

（8）2020 年 11 月 16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94 号）。针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对立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出具警示函。

（9）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1 号）。针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执业项目，对立信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郑晓东、冯蕾出具警示函。

（10）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钟宇、邓庆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和钟宇、邓庆慧出具警示函。

（11）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0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2）202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宣宜辰、陈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4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陈雷出具警示函。

（13）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谦海、陈清松、刘会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1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和梁谦海、陈清松、刘会锋出具警示函。

（14）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张勇、杨镇宇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军书、梁谦海、胡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7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行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16）2022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吴雪、张世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行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17）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6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行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进行监管谈话。

（18）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何其瑞、关剑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43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和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19）202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针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20）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谦海、马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1 号）。经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和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21）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常华、刘冬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1 号）。经对对立信事务所执业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对立信事务所和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22）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针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23）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针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24）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针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25）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针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26）2022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针对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27）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针对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28）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针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对立信事务所师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29）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针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30）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针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31）2023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针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事项，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2）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针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对立信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33）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因立信执行的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以下执业问题，决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付忠伟、赵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内容，经办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缪晓丽、柳志伟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关，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均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2023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具备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承接证券业务资格，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根据中诚信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2023 年度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2521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稳定。

2.评级机构

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2067XR）、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2020]267 号），中诚信公司具备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诚信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发行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86334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娜、吕美娜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娜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511699830，吕美娜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9238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七．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该聘任。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与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乙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条款。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明确规定了代理事项范围、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违约与救济等事项做了约定，且同时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东吴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该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会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

九．发行人信用情况核查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

[2]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2.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3.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index.shtml）、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ajj.jiangsu.gov.cn/col/col73925/index.html）、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栏（https://credit.suzhou.gov.cn/sgs/xzxk?uname=&jigua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4.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218.94.78.61:9081/sgs/business/sgs/wzsgs/sgscontroller/index）、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5.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

7.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栏（http://218.94.26.170:9080/datacenter/dc/sgslist/）、江苏省市场监督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scjgj.jiangsu.gov.cn/col/col75438/index.html）、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http://scjgj.suzhou.gov.cn

/szqts/xzsgs/nav_list.s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8.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9.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http://www.cbirc.gov.cn/branch/jiangsu/view/pages/index/index.html）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0.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失信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stats.gov.cn/tjfw/sxqygs/gsxx/）、江苏省统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tj.jiangsu.gov.cn/col/col64304/index.html）和苏州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suzhou.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1.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2.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3.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4.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scjgj.jiangsu.gov.

cn/col/col75438/index.html）和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http://scjgj.suzhou.gov.cn/szqts/xzsgs/nav_list.s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5. 经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6.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17.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18.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且未被列为失信单位。

19.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单位。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关注。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以下事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括、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一．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城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苏州城投法定代表人为盛梦龙，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0132 97XU，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担保函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11 日，苏州城投出具《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之担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及份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

2．担保方式

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范围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自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 担保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苏州城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为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函为准。

（四） 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3 年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 CCXI-20231861M-01），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城投已取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必要审批和授权，该增信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6 月 19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持有的城投保理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城投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20]35 号），为优化发行人资本运营板块业务布局，提升类金融业务竞争力，整合类金融股权，将苏州城投持有的城投保理全部 52.169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由于股权划转前城投保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城投，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划转后，城投保理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城投保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本次划转事项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本次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违反间隔期要求。本次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5．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均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7．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8.本次债券担保人已取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必要审批和授权，该增信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10.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娜：

吕美娜：

2023 年 9 月 27 日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3-00011061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22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22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22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22日） - Excel

C166 | 2020/10/30

	A	B	C	D	E	F	G
155	15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4月7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56	153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7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57	154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58	155	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59	156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2022年8月2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2月3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0	157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61	158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62	159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9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3	160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4	161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65	162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66	16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7	164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7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8	16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6月2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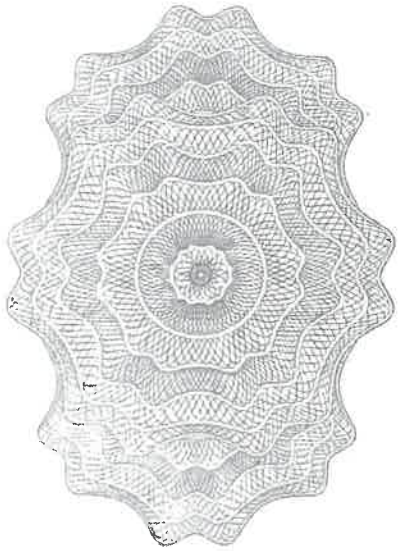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 6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2月 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1号楼701室
负 责 人	唐海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5）第047号
批准日期	1995-07-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唐海燕　蒋维东 陈明阳　陈志荣 潘晓辉　刘长伟 汪洪　王继东 周治　陶奕 张海燕　王忠 潘秋红　施熠文 杨玲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泰州工业园区[illegible]港路18号 中新泰[illegible]	2018年6月2[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何浩 苏州市司法局	2017年9月27日
庞磊 李萍 苏州市司法局 韩斌	2018年6月26日
陈强 丁雪林 苏州市司法局	2018年9月13日
彭慧 吴英 钱明 苏州市司法局	9年9月11日
马雷、石莹、郁婷、蒋宁、陶郁斌 苏州市司法局	2020年6月30日
刘雪峰 苏州市司法局	年2月8日
吴波、李丽佳、周舒、汪[illegible] 苏州市司法局	年6月15日
项伟 苏州市司法局	年10月15日
赵尧刚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司法局	年11月3日
胡建宇	年　月　日
葛勤勤、吴美娜、王娜 苏州市司法局	年月5日
赵鸣、王建华、陈[illegible] 苏州市司法局	2[illegible]年12月8日
顾志刚、李志华、张[illegible] 苏州市司法局	2[illegible]年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魏[illegible]、周小[illegible]、倪友靖、殷永[illegible] 常州市司法局	年 6月9日
赵永强、宋[illegible]辰、钱[illegible] [illegible]司法局	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钱明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86334 6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03 日

No. 70075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9238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5040407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吕美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0419890116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16998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023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8811130 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章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章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江苏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